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先锋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先锋新材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贵部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5 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国中投证券现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报告书显示，四明投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上半年度模拟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3,330.71 万元、521.02 万元及 -1,213.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11.41%及 12.62%，低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请结合 2016 年 1-6 月模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Moon Lake 与恒天然确定基准价的方法、Moon Lake 原奶单价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牧场，拥有良好的自然资源和优良的生物性资产，一

直生产优质的原奶。原奶是乳制品的基础，标的公司属于资源性资产。

原奶收购价格呈周期性变动，报告期内原奶价格逐年下降，处于历史低位。受原奶价格影响，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下降。鉴于牧场从建立到牛群种群培养到原奶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市场准入具有一定难度。如果奶价回升，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将迅速提升。同时，标的资产拟利用其拥有的优质原奶资源向下游扩展，计划向中国国内销售高端低温巴氏奶，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可以预计，原奶价格在底部持续一定阶段后，将会有所上升。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以原奶生产销售为主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若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是非常必要的。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原奶资源，能够向国内销售优质鲜奶，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基础，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此次交易是必要的。

问题二：2016年3月31日，四明投资向开心投资发行9,999万股股份向开心投资偿还澳元22,000万元整和美元1,000万元整的债务。请对照2016年6月17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2016年3月，开心投资向Moon Lake投入2.2亿澳元与1000万美元，用来支付购买VDL资产（即本次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的交易款项。Moon Lake购买资产完成后，开心投资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完成股东权益投入。具体流程如下：

(1) 2015年10月30日，Moon Lake成立；

(2) 2015年11月18日，卢先锋先生向VDL出售方财务顾问支付2000万澳元竞购VDL保证金；

2015年11月20日，Moon Lake（购买方）与TLC（出售方）、卢先锋（购买方担保人）三方签署了关于VDL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以上三方又签订了《塔尔伯特泻湖出售协议》，由Moon Lake购买塔尔伯特泻湖的水权执照。协议各方通过以上两份协议，约定Moon Lake向TLC购买VDL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塔尔伯特泻湖水权）及业务，合计金额为2.8亿澳元；

(3) 2016年2月23日，在FIRB通过该项交易后，由澳洲财政部长刊发官方声明，同意Moon Lake并购VDL；

(4) 2016年3月29日，Moon Lake向Rabobank借款7000万澳元；

(5) 2016年3月30日, Moon Lake 收到开心投资向其转入的2亿澳元;

(6) 2016年3月31日, Moon Lake 收到开心投资向其转入的1000万美元;

(7) 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1日(小部分尾款支付日), Moon Lake 向 TLC 及其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购买款共2.6亿澳元, 2015年11月已支付的2000万澳元保证金转为支付款, Moon Lake 完成合计2.8亿交易金额支付;

(8) 2016年3月31日, 开心投资、四明投资(开心投资全资子公司)、Moon Lake(四明投资全资子公司)、卢先锋四方签署了《债权确认及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 开心投资转账给 Moon Lake 的2亿澳元、1000万美元全部转为全资子公司四明投资对 Moon Lake 的投资款; 卢先锋先生在2015年11月支付的2000万澳元并购保证金也作为其对开心投资的借款, 转为四明投资对 Moon Lake 的投资款。

综上所述, 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合计向 Moon Lake 投入2.2亿澳元及1000万美元, 用于 Moon Lake 并购 VDL 资产、支付交易税费以及提供运营资金。由于四明投资为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 未开设银行账户, 开心投资直接转账至 Moon Lake 公司, 然后通过债转股形式理清股权关系, 调整财务报表。债转股后, 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投入的用于并购 VDL 资产的资金全部转为 Moon Lake 的资本金投入, 并办理了相关法律程序。

在 Moon Lake 并购 VDL 未交割前, 四明投资和 Moon Lake 均为并购设立的壳公司, 未有资本性投入。在开心投资转账给 Moon Lake 后, Moon Lake 支付 VDL 并购款, 并交割完成后, Moon Lake 才成为有资产与业务的实体公司, 也是标的公司(四明投资)下的核心资产。

因此, 2016年3月31日, 开心投资完成对四明投资的出资, 四明投资完成 Moon Lake 的资本投入, Moon Lake 完成对 VDL 的并购, 核心资产才完成所有权的转移进入 Moon Lake, 本质上是一种设立出资行为。

2016年3月31日, 开心投资对四明投资的债权转股权是为 Moon Lake 并购 VDL 的出资行为, 并非为《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配套融资问答”)在停牌前短时间内通过大额现

金增资的方式将现金资产注入标的资产，从而抬高“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

综上，为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停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实际认定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中，先锋新材拟向开心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明投资 100% 股权和梵帝贸易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18,34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6,01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2,330 万元。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鑫茗台、睿高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心投资对四明投资的债权转股权是为 Moon Lake 并购 VDL 的出资行为，并非“配套融资问答”在停牌前短时间内通过大额现金增资的方式将现金资产注入标的资产，从而抬高“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实际认定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心投资，卢先锋为开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持有公司 3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与你公司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采用了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若是，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1、经核查，评估师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投资类公司，其实质业务主要发生在其投资子公司 Moon Lake 及 Van milk 公司。其中 Van milk 于 2016 年 4 月刚刚成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Moon Lake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澳大利亚百年企业 VDL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收购，VDL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原奶，由于原奶市场目前处于价格低谷且价格波动较大，加之公司在被收购后，除原有原奶生产业务继续进行外，新牧场的开发及新增鲜奶业务等均尚在前期计划和准备工作中，故未采用收益法。

2、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固定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生物性资产、土地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牧场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根据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目前牧场交易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处于同一地区或类似地区、价格类型相同或可比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交易情况、期日修正、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特殊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

的评估单价。

(2) 机器设备根据委估设备所在地目前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功能相近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了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次评估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澳洲当地交易情况，按照属性一致，交易正常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文物以企业按照市场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5)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类往来款项、存货等，其中涉及外币的按照评估基准日货币间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确定评估值；债权类往来款项及存货核实后按照审定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在评估时均未考虑未来收益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因此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评估机构在在此次标的资产各项资产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问题四：2008年2月，NPDC取得VDL74.33%的股份，并于2015年完成100%的控股；2016年1月12日，卢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所有Moon Lake股份转让给开心投资。请补充披露近三年标的资产的历次交易价格，是否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存在重大差异。若有，请说明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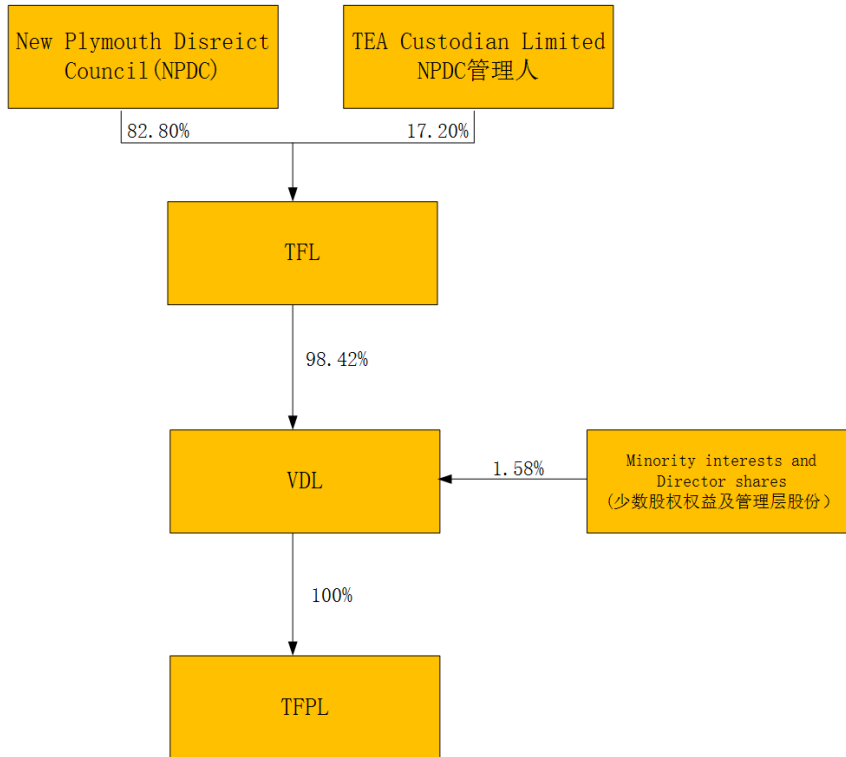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提及的标的资产为四明投资、梵帝贸易；梵帝贸易系新成立且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四明投资仅为持股型公司。因此，从实质角度判断，本核查意见中提及的标的资产历次交易价格分析均指的是VDL及Moon Lake历次交易情况。

**1、近三年Moon Lake及VDL历次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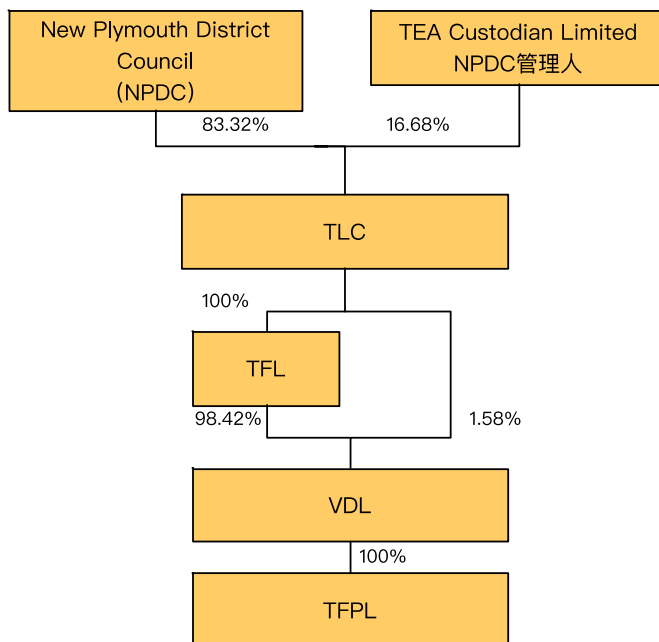
**(1) VDL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①2015年4月，NPDC以2澳元每股的价格完成了对VDL1.58%的股份的最终收购，至此，其拥有VDL的100%股权（共88,274,688股）；此前，NPDC间接持有VDL98.42%的股权。此次收购前后VDL股权结构如下图：

此次收购前：



此次收购后：



根据收购的价格，测算收购时 VDL 股东权益(含负债)为 1.77 亿澳元左右。根据对 VDL 报表的分析，VDL 彼时约有 5,900 万澳元的银行长期借款，如果考虑到该笔负债的影响，VDL 总资产的估值约为 2.36 亿澳元。

②2015 年 11 月 20 日，TLC（出售方）、Moon Lake（购买方）、卢先锋（购

买方担保人)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 VDL 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资产买卖协议》，Moon Lake 作为购买方，按照协议约定以 2.75 亿澳元的价格购买 VDL 相关经营性资产；交易双方约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此次交易的交割日。2016 年 3 月 31 日，TLC (出售方)、Moon Lake (购买方)、卢先锋 (购买方担保人)三方共同签署了《塔尔伯特泻湖出售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由购买方以 500 万澳元的价格购买 NPDC 持有的塔尔伯特泻湖的水权执照。至此，Moon Lake 通过两份协议以总资产作价 2.8 亿澳元的价格整体受让了 VDL 资产和业务。

上述交易中，塔尔伯特泻湖的水权 500 万澳元，为 VDL 股东 NPDC 持有。Moon Lake 购买 VDL 资产的价格为 2.75 亿澳元，本次交易 VDL 的总资产估值约为 2.75 亿澳元。

## (2) 估值差异说明

综上，VDL 在 2015 年股权转让及 2016 年资产转让的两次交易中，市场估值差异约为 3,900 万澳元，两次交易中的估值差异率约为 16.52%，未出现重大差异。

该差异的出现主要原因为：

①前次 VDL 股权交易是 NPDC 在掌握控股权的基础上对少数股权的要约收购，与控制权收购存在区别；

②Moon Lake 是通过竞购方式取得 VDL 总资产和相应业务，该次交易价格是在考虑市场多方参与主体竞购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

## (3) Moon Lake 交易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Moon Lake 于西澳 (Western Australia) 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由澳洲证券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颁发的《登记注册书》(ACN: 609049265)，注册资本为 10 澳元，共 5 股普通股，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卢先锋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 100% 的股权以每股 2 澳元，共 10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心投资；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心投资将其持有的 Moon

Lake100%股权以每股 2 澳元的价格，共 10 澳元转让给四明投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 Moon Lake 经股东决议通过，以 2 澳元每股的价格向四明投资增发 116,530,000 股股份。

## 2、本次评估与定价情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明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值为 117,561.3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114,548.93 万元，评估增值 3,012.37 万元，增值率 2.63%，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117,561.30 万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开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在 Moon Lake 收购 VDL 时的实际资金投入和资金成本以及标的资产的资源稀缺性，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118,347 万元。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历次交易中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及定价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其差异主要产生于两次交易方式不同，前次 VDL 为大股东强制要约少数股东权益，Moon Lake 在收购 VDL 时为竞价投标，与竞争对手有竞标情况，属于市场行为，具有一定的市场选择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 Moon Lake 收购 VDL 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五：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原奶生产后，委托澳洲当地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高品质的巴氏灭菌奶的生产和加工，再销售到国内。请对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暂停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注册资格并全面加强后续监管》，说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暂停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注册资格并全面加强后续监管》（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文”），该文中提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多批次澳大利亚进口巴氏杀菌乳产品中发现不合格，其中澳方企业 Camperdown Dairy company Pty Ltd 输华产品多次检出大肠菌群超标，目前国家认监委已暂停该企业在华注册资格。同时，将全面加强对澳大利亚乳品生产企业的后续监管，督促其持续满足注册要求。

由于标的公司鲜奶销售还处于起步阶段，与工厂尚未签署正式的委托加工合同。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标的公司拟委托的加工厂商为国际知名企业集团旗下企业，且已开始部分试生产。根据“澳大利亚乳品（婴幼儿配方乳品除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2016 年 8 月 29 日更新）”，该加工厂商的巴氏杀菌乳产品已经取得了国家认监委的注册认证。由于上述鲜奶加工厂商已经取得了国家认监委的注册认证，且其生产的巴氏杀菌乳产品未发生相关产品不合格的情况，本次认监委的暂停认证不会对该工厂产生影响。通过与该加工厂商现相关人员的沟通，该公司也根据国家要求进行自查，尚未受到中国管控的影响。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发文精神，目前国家拟对“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全面加强后续监管，暂停新的加工商认证，原有认证商需要自查并报告，针对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而不是针对澳大利亚原奶生产企业、鲜奶出口贸易企业或者中国进口企业的管控。

上述事件对标的资产的鲜奶业务不直接产生影响,但是将对澳大利亚进口巴氏杀菌乳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相关监管部门针对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产品出台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鲜奶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七、相关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的风险”中予以了重点风险提示。

国家对澳洲鲜奶进口政策的严格将提高澳洲进口牛奶的难度,提高从澳洲进口鲜奶的进入门槛。标的公司拟进口的鲜奶为标的公司自产原奶,并委托澳洲当地大型的加工厂进行加工,从源头到流通进行严格控制,中国对从澳洲进口鲜奶监控严格,将会清理部分不符合要求与资质的进口商,有利于提高澳洲鲜奶产品进口国内的品质。标的公司鲜奶定位高端,从原奶到加工、再到运输均采用的是最高标准,成本较高,销售定价也相对较高。长期来看,该政策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的鲜奶业务。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根据“澳大利亚乳品(婴幼儿配方乳品除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2016年8月29日更新)”,标的公司拟委托的鲜奶加工厂商的巴氏杀菌乳产品已经取得了国家认监委的注册认证,且其生产的巴氏杀菌乳产品未发生相关产品不合格的情况。截至目前,国家认监委的相应管控措施未对上述鲜奶加工厂商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认监委2016年8月30日文针对的是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生产加工企业,而不是针对澳大利亚原奶生产企业、鲜奶出口贸易企业或者中国进口企业的管控,标的资产自身并不涉及对原奶的“巴氏杀菌”业务。

因此,标的资产针对鲜奶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问题七：请补充披露农场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农场是否面临政府的检验检疫等检查程序，以及畜牧土地是否可以随意变更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 （一）有效期问题

根据最新获取的 Moon Lake 农场经营资质，标的公司正在运营的 23 个牛奶农场均拥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其有效期均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the Dairy Industry Act 1994 (Tas) ），有效期届满之前 Moon Lake 需通过申请以完成续期。

根据澳洲当地的相关规定，有效期截止当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续期申请，只要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案或行为准则的行为，所有的牛奶农场许可证于有效期届满之后均可获得续期。

#### （二）是否需要政府部门的检查

根据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相关政府机构对牛奶农场进行检查。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授权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委任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检验以及检查任何需要牛奶农场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经营机构的任何产地，该等检验检查可涉及任何与乳制品生产有关的产品、设备、工厂、设施；另外，乳制品农场还需要遵守根据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制定的多项行业准则，包括 2003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食品安全行业准则和 2010 年乳制品农场场地废物管理行业准则。

此外，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对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委任的工作人员授予了非常广泛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印相关记录资料、拦停并检验乳制品运输工具，以及暂停或撤销牛奶农场许可证。

#### （三）用地性质变更情况

### 1、法律规定

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 (The Land Use Planning and Approvals Act 1993 (Tas)) 规定, 未经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 (Tasmanian Planning Commission) 批准, 目前当地政府对于 Moon Lake 乳制品农场所在的 Circular Head 地区的规划方案不得进行变更;

### 2、变更程序

应土地所有人签名申请或者许可, Circular Head 地区委员会可能会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 另外, Circular Head 地区委员会亦可能自行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 或者根据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 (Tasmanian Planning Commission) 书面决议的要求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

### 3、法规修订情况

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近期刚刚完成修订, 而规划框架正处于修订过程之中; 目前的规划法规和规划方案 (包括 Circular Head 地区规划方案) 将会被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 (Tasmanian Planning Scheme)、州立规划法规 (State Planning Provisions)、地方规划法规 (Local Planning Provisions) 所取代; 通过规定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不得阻止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生效之前合法进行的土地和建筑物使用的持续进行, 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对现有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使用进行保护; 当新旧法律完成更迭并且新的地方规划法规生效之后, 任何对新的地方规划法规的修订都需要获得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的批准 (如前文所述)。

综上, 根据 1993 年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的最新修订, 牛奶农场的畜牧土地性质在其修订后并未发生变更, 牛奶农场畜牧土地性质亦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 须取得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的批准或由土地所有人签名申请并被许可。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1、Moon Lake 所拥有的 23 个牛奶农场许可证是在符合 TDIA 的相关认证条



件后获取的，获取方式合法、有效；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牛奶农场许可证都处于有效期内，在 Moon Lake 不存在重大违反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或行为准则的行为的前提下，其牛奶农场许可证于有效期届满后可通过申请并获得续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牛奶农场畜牧土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取得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的批准或由土地所有人签名申请并被许可。

**问题十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次引用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说明如何厘清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如无法厘清，请补充披露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的中英文版。**

**【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执业，中国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无法就澳大利亚法律或者法律事务发表法律意见。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在其出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法律报告中亦明确表示：其出具的法律报告系为了先锋新材通过收购四明投资而收购 Moon Lake 和 Van Milk 的股权的交易的的目的出具，其允许 Moon Lake、先锋新材以及先锋新材的顾问使用其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的法律责任承担如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关于中国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及其律师就其出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在引用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法律报告的过程中将引用的部分翻译成了中文，该所及该所律师确认该等翻译与原文并无实质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沟通，并审阅该所就重组问询函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该所律师对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关于中国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及其律师就其出

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该所律师在引用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将引用的相应部分翻译成了中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该所律师确认该等翻译与原文并无实质性差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 K&L Gates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法律责任较为明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江宁

  
李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6日

